

河北开放大学文件

冀开大校字〔2023〕85号

河北开放大学关于开展 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开放大学，省校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要求，推动开放大学一体化建设，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进一步提升体系办学规范程度、保障水平和教学质量，学校决定开展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现将《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方案》《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领会并贯彻执行，保证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顺利进行。

联系人：王芸、刘倩

办公电话：（0311）87829426

电子邮箱：ddjk@hebnetu.edu.cn

- 附件：1.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方案
2.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试行)
3.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准备工作指南



附件 1

河北开放大学 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要求，健全教育质量保障体系，加强办学质量评估评价，学校决定开展对市级开放大学的办学评估试点工作。

一、工作目标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工作遵循以评促建、以评促管、以评促改、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以“促规范、促建设、促改革、创特色”为原则，建立和完善体系定期质量评估制度，健全河北开放大学质量保证体系，促进体系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改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质量水平和社会影响力。

办学评估试点工作旨在检验方案及指标的科学性、适用性、有效性，在此基础上完善 5 年一个周期的办学评估机制。计划 2023 年下半年完成对市校的办学评估试点工作，2024 年完成对所有市校的办学评估，2025 年接受国家开放大学对学校的新一轮办学评估。

二、评估对象

试点办学评估对象是市级开放大学，且延伸评估考察其所辖 2 所县校（包括合作办学点）。被考察县校由专家组在

远程查看评估其网上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后确定。试点市校、县校（含合作办学点）需要按照办学评估指标体系标准准备评估用纸质支撑材料备查。

三、评估内容与方式

试点办学评估依据《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试行）》（以下简称办学评估指标）开展。该指标体系由一级指标（7个）、二级指标（29个）、三级指标（75个）构成，同时设置观察点观测点若干（202个），便于查验赋分。办学评估指标总分1000分，评价等级分为优秀（900分及以上）、良好（800分及以上低于900分）、中等（700分及以上低于800分）、合格（600分及以上低于700分）、不合格（不满600分）。办学评估指标设置若干“一票否决项”，作为重点考核指标。

根据办学评估指标内容不同，采用远程评估与实地评估相结合的形式进行评估，并形成最终评估意见。

远程评估包括登录参评单位学习平台查看网上教学活动开展情况，审阅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审看相关电子支撑材料，开展电话访谈等相关活动，初步形成远程评估意见。

实地评估包括听取学校工作汇报、查阅纸质支撑资料、现场考察、听评课、教师和管理人员座谈、个别访谈、学生座谈、口头反馈评估意见等。

四、工作安排

（一）确定试点

省校从 11 所市级开放大学中选取 2-3 所市校进行试点评估，自愿申报者优先。市校请于 9 月 10 日前提交由主要校领导签字、盖校章的申请，并明确联系部门和联系人，电子版发至通知指定邮箱。

试点市校确定后，省校择机对参评市校进行培训指导。

（二）市校自评

试点市校对照办学评估指标进行自评，撰写和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于 10 月 10 日前提交上述自评材料。10 月底前市校完成纸质支撑材料、学校工作汇报及相关迎评工作安排。

（三）远程评估和实地评估

省校汇总整理参评市校评估材料，制定远程评估方案和实地评估方案。预计 11 月初开始组织专家工作组对试点市校进行远程评估，11 月中下旬组织专家工作组开展实地评估（实地评估进校时间另行通知）。

专家工作组包括专家 5-7 人、秘书 1 人（不参与专家分工，无投票权）。成员来源于体系内、外教育质量评估领域专家等。

（四）结果评定与反馈整改

专家工作组 12 月份形成最终评估结果，报经学校审核通过后发布，并向市校进行反馈，提出整改方向和要求。

（五）完善评估指标

根据试点评估情况修订和完善体系办学评估指标，为

2024 年全面开展体系办学评估工作做好准备。

2024 年初发布通知，分两批完成对其余市校的办学评估工作。

附件 2

河北开放大学体系办学评估指标（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观测点
※1. 办学定位（40分） 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15分）	1.1.1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15分）	（1）学校发展定位及发展规划体现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以开放大学业务为主业，坚持学历与非学历继续教育共同发展（4分） （2）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领导班子健全，凝聚力强；把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贯穿于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使学校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4分） （3）立德树人培育体系和落实机制，将立德树人体系与人才培养体系融为一体，是支撑当地终身教育发展和学习型社会建设的主要力量（4分） （4）课程（包括第二课堂）中体现德智体美劳培养目标落实情况（3分）
	1.2 强化思想政治教育和师德师风建设（15分）	1.2.1 强化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形成“三全育人”工作格局（10分）	（1）思想政治和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开展情况（3分） （2）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及其落实情况（3分） （3）“三全育人”工作体系文件资料、过程材料、工作效果（4分）
		1.2.2 重视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5分）	（1）师德师风建设情况（包括文件、方案、会议、培训、研究等）（3分） （2）落实教师行为规范情况（包括活动、表彰、惩戒等）（2分）

	1.3 重视大学文化建设（10分）	1.3.1 按照“统一品牌”要求，宣传学校文化，践行开放大学质量观，运用开放大学视觉识别系统、标识、校训、校歌营造校园氛围，落实好国开、省校开展的各项文化活动；有河北开大特色的校园文化建设（10分）	(1) 统一使用开放大学视觉识别系统、标识、校训情况（3分） (2) 干部、教师、学生对开放大学基本文化了解程度（2分） (3) 开放大学统一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落实情况（3分） (4) 校园文化建设情况（2分）
2. 体系办学（120分）	2.1 坚持一体化办学，落实省校体系办学要求（60分）	2.1.1 履行《河北开放大学章程》《河北开放大学一体化办学职责》赋予的职责，落实“省级统筹、分级办学”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接受省级开放大学业务指导和管理，坚持一体化办学（25分）	(1) 一体化办学体系完善，运行高效，共商共建共享新机制逐步形成（4分）： （市校）按要求参加省校组织的体系联席会及省校部门召开的体系工作会议，并召开市域系统领导班子会议，实施年度考核机制； （县校）参与体系共商共建共享情况及年度考核结果 (2) 学历教育体系完善且活跃度高（7分） （市校）县（区）学习中心覆盖率100%，且积极有效开展开放大学业务（7分）；县（区）学习中心覆盖率100%，但有学习中心未开展开放大学业务（3分） （县校）积极有效开展开放大学业务（7分），未开展开放大学业务（0分） (3) 非学历教育体系建设覆盖面广（7分）： 70%以上街道、乡镇设立学习中心，社区、村设立学习点，且实际开展相关活动（5-7分），覆盖50%-69%，且实际开展相关活动（3-5分），覆盖30%-49%，且实际开展相关活动（2-3分），低于30%的（0-1分） (4) 落实体系办学要求情况（含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改革发展方案》《河北开放大学章程》及省校体系建设文件的情况）（7分）：

		2.1.2 各办学单位的办学职责明晰,各级合作办学协议合法有效(10分)	(1) 合作办学协议完备、合法,条款清晰,职责明确(5分) (2) 办学单位职责的明确程度,体系责任分工的明晰程度(5分)
		2.1.3 市校对所辖县校、教学点进行有效业务指导(25分)	(1)市校对县校、教学点的学历与非学历业务开展进行有效指导的情况(含培训、会议、交流情况)(8分) (2)市校对县校、教学点的学历与非学历教育教学相关工作明确任务要求,考评机制(考核指标)和奖惩措施的情况,县校落实与配合情况(7分) (3)市校指导、帮助推进所辖县校共同提高办学水平,所辖县校星级评价获评星级情况(10分): (市校)有五星县校,且四星及以上县校占比70%以上(10分) 有五星县校,且四星及以上县校占比50%以上(9分) 有五星县校,且四星及以上县校占比30%以上(8分) 有五星县校,且四星及以上县校占比30%以下(7分) 无五星县校,有四星县校,且三星及以上县校占比90%以上(6分) 无五星县校,有四星县校,且三星及以上县校占比70%以上(5分) 无五星县校,有四星县校,且三星及以上县校占比70%以下(4分) 无四星及以上县校,且三星及以上县校占比90%以上(3分) 无四星及以上县校,且三星及以上县校占比90%以下(2分) (县校)获评五星的(10分),获评四星的(7分),获评三星的(3分),获评二星及以下的(0分)
	2.2 全面落实国开、省校教育教学相关工作(30分)	2.2.1 及时传达、部署、完成国开、省校教育教学文件要求(15分)	(1) 能熟练使用国开、省校一体化平台接收公文(5分): (市校)能通过平台按时接收省校OA下发的公文; (县校)有固定的渠道接受市校下发、转发的公文 (2) 有对国开、省校文件的转发、部署、落实等工作机制和记录(5分) (3) 全年公文流转通畅,无遗漏(5分)

		2.2.2 全面参与国开、省校开展的教育教学工作（15分）	（1）组织教师参与国开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3分） （2）组织教师参与省校开展的相关教学工作的情况（5分） （3）完成相关教育教学工作成效情况（7分）
	2.3 及时缴费、规范收费（30分）	※2.3.1 按照协议及时足额向省校缴纳各项费用,无拖欠学费（20分） 得分不足 60%一票否决	（1）无拖欠情况，连续3年及时足额缴费（20分）；有欠费，有清偿计划并且执行良好（12-19分）；有欠费，近3年缴费、还款不到位（0-11分）
		2.3.2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1）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部门的收费规定和标准，无违规收费（10分）
3. 条件保障（220分）	3.1 体系内办学单位布局、人员配备及职责分工与办学的规模、结构、质量要求相适应（20分）	3.1.1 学校重视办学规模、结构与质量要求相适应,体系内办学单位布局合理，办学业务部门、岗位、人员责权明晰、分工合理（10分）	（1）学校领导班子每年定期或不定期研究和解决体系办学规模、结构、质量相关工作（4分） （2）体系内办学单位布局、工作职责分配的科学合理程度及落实情况（3分） （3）有相应的部门或人员与上一级开放大学办学业务进行对接，体系内与办学质量要求相适应的人员配备情况和责任落实情况（3分）

		3.1.2 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其他工作有专职专岗人员负责（10分）	（1）教学教务管理职能相对独立、完整，落实到位（5分） （2）招生、教学教务管理、学生管理、考试等工作有明确人员分工负责（5分）
	3.2 师资等人员配备(50分)	3.2.1 服务开放大学的生师比合理（30分）	（1）生师比合理（20分）： 以服务开放大学的在编在岗教师计算，生师比$\leq 50:1$（20分） 以服务开放大学的在编在岗教师计算，$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17-19分） 以服务开放大学的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leq 50:1$（12-16分） 以服务开放大学的专兼职教师计算，$50:1 < \text{生师比} \leq 100:1$（8-11分） 以服务开放大学的专兼职教师计算，生师比$> 100:1$（0-7分） （2）思政生师比合理（10分）： （市校）每门思政课配备1名专兼职辅导教师； （县校）至少有2名思政专兼职辅导教师 注：专兼职教师涵盖服务开放大学的校内专任兼任教师、校外聘请的，学习平台代课、辅导教师、班主任、上思政课的校领导、只上线下面授课的有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2.2 服务开放大学的专兼职教师队伍的学历、职称、年龄结构合理（20分）	（1）学历结构合理（8分） （市校）硕士学位占比达50%，或有博士学位教师1名以上且硕士学位占比达40% （县校）硕士学位以上占比达20% （2）职称结构合理。高级职称30%以上（4分） （3）年龄结构合理。中青年教师（50岁以下）60%以上（8分） 单项达不到上述标准的酌情减分

	3.3 教育教学经费投入（40分）	3.3.1 教育教学投入占学费收入的比例高（20分）	（1）近三年，在教育教学（含教学、科研、资源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资培训和活动、实践教学、毕业、学生活动等）方面的投入占学费收入比例：70%及以上（15-20分）；55%-69%（10-14分）；40%-54%（1-9分）；不足40%（0分）
		3.3.2 资源建设、信息化建设、师资培训、实践教学投入占同期教学投入的比例高（20分）	（1）近三年四项总投入情况及趋势 总体占比60%及以上（16-20分）；40%-59%（6-15分）；20%-39%（1-5分）；不足20%（0分） （2）近三年四项各自投入情况（含每一项投入变化趋势）
		3.3.3 非学历教育投入情况（10分）	（1）近三年在社区教育、老年教育方面的投入情况及趋势（5分） （2）近三年各类社会培训方面的投入及收入情况（5分）
	3.4 办学设施及信息化办学条件（35分）	3.4.1 配备满足开放大学学历教育、非学历教育办学需求的办公场所、教室、档案室、录播室、直播室或智慧教室、计算机室等（20分）	（1）拥有足够建筑面积的自有固定办学场所（3分）： （市校）有独立自有办学场地2万平方米以上，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县校）有独立自有或共享办学场地1000平方米（含）以上（3分），有独立自有或共享办学场地500（含）-1000平方米（1分），低于500平方米（0分）。 （2）有独立的满足办学、考试需要的标准教室与计算机室（3分）： （市校）标准教室10间以上，计算机室4间以上；（县校）标准教室6间以上，计算机室2间以上。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3）有直播室或录播室或智慧教室（3分） （4）有档案室、图书（资料）室（3分） （5）有教材室、纸质形考作业保存室（3分） （6）有社区教育及老年教育活动室等（5分） （市校）有5间以上；（县校）有2间以上。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3.4.2 办学环境中的信息化设备充足、适用，使用率高（15分）	（1）信息化条件满足教学办公需求（4分） （市校）校园网主干线路（1000M）、网络出口带宽（100M）、无线网络教学区域全覆盖 （县校）校园网主干线路（1000M）、网络出口带宽（100M） 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2）计算机满足教学需求（2分）： （市校）计算机规模不少于 300 台；（县校）计算机规模不少于 100 台； 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3）直播系统配备情况和使用情况（3分） （4）河北开放大学公共服务平台使用情况（5分）： （市校）排名前三（5分），第 4-8 名（3-4 分），第 9 名之后（1-2 分）； （县校）排名前 30%（5 分），排名 31%-50%（3-4 分），排名 51%-90%（1-2 分），排名后 10%（0 分）
	3.5 制度建设（15分）	3.5.1 制度文件齐全有效（12分）	（1）招生、教学、考试、学籍、学生管理、质量管理、学习支持服务、教学团队等方面制度文件齐全有效（12分）；有缺失的酌情减分
		3.5.2 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及时（3分）	（1）近三年制度文件的更新、补充情况（3分）
	3.6 学习资源配置（20分）	※3.6.1 开放教育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高（15分） 配置率不足 50%一票否决	（1）开放教育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比较高（15分）： 90%以上（15分），80%-89%（12分），70%-79%（10分），60%-69%（8分），50%-59%（6分），不足 50%（0分）
		3.6.2 配备满足本地教学需求的纸质书刊和电子资源，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健全	（1）按照生均图书不低于 100 册的标准配备纸质和电子图书（3分） （2）配套服务与保障机制情况（2分）

		全（5分）	
	3.7 人员培训 （40分）	3.7.1 按要求参加开大体系组织的各类培训（15分）	（1）按要求参加开放大学体系组织的教学类（含思政类）、信息化提升类、科研类、社区类、管理类等培训（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人次、培训内容、培训效果）（15分）
		3.7.2 定期自行组织开展体系内、校内各类人员培训（15分）	（1）定期自主组织开展体系内或校内教学类（含思政类）、信息化提升类、科研类、社区类、管理类等培训的情况（包括培训项目、培训时间、培训对象、培训人次、培训内容、培训效果）（15分）
		3.7.3 积极组织体系教职工外出学习交流（10分）	（1）积极组织体系教职工到外省、市学习、交流，参加业务相关会议等（包括时间、地点、参与人次、内容、效果）（10分）
4. 学历教育 （300分）	※4.1 招生规范，招生情况良好（30分） 近一年有严重违规招生问题（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的本项不得分；得分不足60%，	4.1.1 无虚假宣传、跨区域招生、委托中介招生等问题（6分）	（1）招生简章符合要求，无违规承诺、虚假宣传情况（3分） （2）没有学生关于招生宣传问题的信访投诉，或学生有投诉、学校无过错（3分）
		4.1.2 按规定要求完成入学资格审核（6分）	（1）学生提交的报名材料符合规定（3分） （2）入学资格审核手续齐全、及时（3分）
		4.1.3 招生情况良好（18分）	（1）年招生情况（10分）： 年招生万人比10以上的（7分），年招生万人比6以上的（4-6分），年招生万人比6以下的（0-3分） （2）年招生本科生生源占比情况（8分） 年招生本科生生源占比二分之一以上（8分）

	一票否决		年招生本科生生源占比三分之一以上（6分） 年招生本科生生源占比三分之一以下（3分）
	4.2 线上线下教学的组织管理与实施效果（70分）	4.2.1 落实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有配套操作性教学计划,且体现地方特色（5分）	（1）落实实施性人才培养方案,配套操作性教学计划情况（3分） （2）操作性教学计划体现地方特色的情况（2分）
		4.2.2 在教学组织与运行过程中履职尽责;有措施督查开展面授（直播）、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25分）	（1）教学组织与运行有思路、有规划,教学部门分工明确、尽职尽责（4分） （2）网上教学支持服务落实情况（含网上作业评阅、辅导答疑、指导论文等情况）（6分） （3）面授（直播）教学落实情况（含面授（直播）课表报送情况、面授（直播）课开展情况等）（5分） 注：未向省校报送面授（直播）课表的,本观测点不得分 （4）实时监控网上教学情况（含网上教学支持服务情况、网上教学数据情况），并有措施定期督查落实网上教学的情况（5分） （5）有措施定期督查落实面授（直播）的情况（5分）
		4.2.3 教学团队实施教学服务充分,积极参与国开、省校团队建设工作（10分）	（1）团队方面制度健全,有教学团队建设运行、人员资金等方面的支持的政策、评价激励办法。有对教学支持团队的管理和激励办法、对参与国开和省校教学团队的配套激励办法（3分） （2）参与国开、省校教学实施团队的人员数量和工作开展情况（7分）

		※4.2.4 教学平台的教与学关键数据指标良好（30分） 得分不足 60%，一票否决	(1) 教师平均在线天数（6分） (2) 学生平均在线天数（6分） (3) 教师人均在线行为次数（6分） (4) 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6分） (5) 学生贴回复率（6分） 以上五个指标均按以下标准： （市校）全省排名前三名（6分），排名 4-6 名（4分），排名 7-11 名（2分）； （县校）排名前 30%（6分），排名 31-40%（5分），排名 41-60%（4分），排名 61-70%（3分），排名 70%以后（1分） 学习平台近一年任一学期生均在线学习行为次数低于 1200 或学生帖回复率低于 20%的，本项不得分
	4.3 实践教学（30分）	4.3.1 有实践教学基地和能够满足专业课程实践教学需要的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或线下实践环境,落实课程实践教学（15分）	(1) 线下实践教学基地（含思政基地）建设情况，与合作方签订的实践教学协议有效（4分）： （市校）所辖教学点覆盖度 80%-100%，本单位有多个线下实践教学基地，且协议有效（3-4分）；覆盖度 50%-80%，本单位有线下实践教学基地（1-2分）；覆盖度低于 50%或本单位没有线下实践教学基地（0分）； （县校）有多个线下实践教学基地，且协议有效（1-4分），无线下实践教学基地（0分） (2) 线下实践教学开展情况（6分） (3) 没有线下实践环境的专业配备虚拟仿真实训软件情况及应用情况（2分）

			分) (4) 有措施定期督查落实实践教学的情况 (2 分)
		4.3.2 毕业实践环节教师指导人数符合规定且指导充分。毕业答辩、审核过程规范、结果严谨 (15 分)	(1) 有每学期指导教师名单和学生名单,指导教师有资质,指导人数符合规定 (4 分) (2) 论文指导正确到位的情况 (4 分) (3) 毕业审核和答辩管理规范,答辩委员会组成符合规定,过程材料规范 (4 分) (4) 在省校对论文审核(包括查重)中通过率 90%以上、在国开学位论文查重中通过率 90%以上、学位获取率 10%以上 (3 分)。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4.4 思政课程、课程思政与学生活动(20 分)	4.4.1 思政课程教学、教研、培训,落实推进课程思政开展情况及效果 (10 分)	(1) 落实上级关于思政课程与课程思政文件的情况(包括师资建设、团队建设情况、资源建设、课程建设等) (4 分) (2) 思政课程教学开展情况(包括网上教学、面授直播教学、实践教学等) (4 分) (3) 思政课程教研活动和培训情况 (2 分)
		4.4.2 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学生社团、党团等组织立德树人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效果 (10 分)	(1) 学生思政教育、立德树人教育活动的记录和效果(包含开学典礼,新生入学教育,学生比赛、活动、实践,优秀学生事迹宣传,毕业典礼) (5 分) (2) 学生社团活动及学生参与度、学生党团组织及运行情况(体现成效) (5 分)

4.5 形成性考核和终结性考试的组织、实施、评阅和成绩管理(70分)	4.5.1 认真执行形成性考核的规定和要求,评阅和成绩管理严格,存档规范(15分) 存档缺失严重的,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	(1) 纸质形考作业评阅有教师签名、对错评判、分数、评语(5分),发现有缺项的酌情减分 (2) 网上形考作业提交及时,批改及时,登分无差错(5分) (3) 存档规范(至少保存近一年的纸质形考作业,按照专业、年级、课程进行分类保存,每组纸质形考作业封面有成绩单)(5分)
	4.5.2 有定期检查形成性考核完成情况和评阅质量的机制(10分)	(1) 对纸质形考作业评阅质量及成绩登统有审核、抽检、检查机制,落实情况良好(5分) (2) 对网上形考作业评阅质量及成绩登统有审核、抽检、检查机制,落实情况良好(5分)
	※4.5.3 严格落实开放大学关于终结性考试的各项要求;考试组织与管理规范,认真组织考务人员业务培训,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严管考风考纪,对违纪学生及时处理、通报曝光(35分) 注:得分不足60%,一票否决	(1) 落实终结性考试文件要求,及时下发并有效落实情况(含考点申报审批材料、考场布置、考试工作安排和总结等)(5分) (2) 组织考试工作人员(含主考、巡考人员、监考人员)业务培训和考核,落实考试工作人员持证上岗要求情况(10分) (3) 有效组织蹲考、巡考工作情况(8分) (4) 有效落实学生诚信教育情况(含考前一封信、诚信考试协议、技术及人工手段避免替考的情况)(5分) (5) 及时严肃处理违规事件、通报曝光(7分) ※近三年国开、省校查处或社会曝光体系内存在严重考试违规行为或存在有组织替考,或考试组织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本项不得分(市校自查自纠情况不计在内)

		4.5.4 终结性考试试卷接收、入库、分发等环节组织严密，管理严格规范（10分）	（1）试卷接收、入库、分发等环节规范有序可查，严格落实抽检的情况（5分） （2）保密室设置、管理规范（5分）
	4.6 学习支持服务和满意度（30分）	4.6.1 能及时解决学生学习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处理及时，学生对处理结果满意度高（10分）	（1）学校对学生学习支持服务事务的响应速度情况（5分） （2）由专人负责或有专门渠道及时提供学生咨询服务情况（3分） （3）处理及时（4分） （4）学生对处理结果的满意度（3分） 含国开、教育主管部门、省校、市校接到的学生投诉内容及处理结果
		4.6.2 使用电话、网络、手机 App、线下等多种方式向学生提供学术、非学术支持服务（10分）	（1）学校向学生提供学习支持服务的工具具有多样性，学生可以通过多种方式获取支持服务的情况（10分） （2）学校向学生提供的支持服务的内容具有广泛性，覆盖学术和非学术两方面的情况（5分）
		4.6.3 支持开展满意度调查，学生、毕业生对学校教学和服务等方面满意度高（10分）	（1）满意度情况（5分）。有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毕业生对辅导教师或导学教师满意度较高，很满意$\geq 50\%$或满意$\geq 90\%$；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2）满意度调查完成率（15分）。完成率80%以上（15分），79%-60%（5-14分），59%-30%（1-5分），30%以下（0分）
	4.7 班主任管理（20分）	4.7.1 班主任配备与管理（10分）	（1）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班主任队伍（5分） （2）班主任管理制度健全（5分）

		4.7.2 班主任支持服务(10分)	(2) 班主任参与教学支持团队的情况(5分) (3) 班主任非学术支持服务水平, 学生满意度(5分)
	4.7 学籍、毕业及学位管理规范(30分) 因工作失误有学生投诉属实的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15分(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4.7.1 学籍管理流程规范, 有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学籍管理人员, 学生档案保存良好, 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 学籍管理制度完整, 流程执行规范, 学籍方面的学生投诉问题处理得当(3分) (2) 学籍管理岗位人员与学生规模相适应(1分) (3) 学生学籍档案材料保存良好(2分) 存在学籍方面不规范的情况被通报的酌情减分
		4.7.2 毕业管理过程规范, 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 毕业生登记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 毕业资格审核规范情况, 毕业方面的学生投诉问题处理得当(4分) 存在毕业方面不规范的情况被通报的酌情减分
		4.7.3 学位管理流程规范, 学位审核严谨, 关键环节落实到位(6分)	(1) 学位审核表填写规范情况(2分) (2) 审核意见填写规范情况(2分) (3) 学位审核表存档规范情况(2分)
		4.7.4 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保管得当、发放及时(6分)	(1) 毕业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4分) (2) 学位证书保存、移交和发放签收规范情况(2分)
		4.7.5 免修免考管理流程规范, 审核严谨, 反馈及时(6分)	(1) 免修免考审核并上报的规范情况(2分) (2) 免修免考审批表格信息完整、签字印章齐全、保存完整(2分) (3) 反馈结果及时(2分)

5. 非学历教育（150分）	5.1 社区教育（45分）	5.1.1 社区教育管理（15分）	（1）社区教育管理制度建设情况（含发展规划、机构队伍、岗位职责、经费使用、资源建设、考核激励等相关推进社区教育发展的政策制度）（5分） （2）社区教育的管理人员、师资保障、志愿者队伍建设及配备等情况（5分） （3）社区教学点活跃度（5分）：80%以上（5分），60%-70%（3-4分），40%-60%（2-3分），40%以下（1分）
		5.1.2 社区教育教学培训及服务开展情况（15分）	（1）社区教育教学服务开展情况（4分） （2）社区教育工作者培训规划及落实情况（4分） （3）河北终身学习在线二级平台社区教育相关建设及使用情况（4分） （4）学员知晓率、认同率及满意度情况（3分）
		5.1.3 社区教育品牌项目实施情况（15分）	（1）品牌项目实施情况（15分）： 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特色主题活动、特色资源、典型项目且具有创新性和推广性（15分）； 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知名度的特色主题活动、典型项目（10分）
	5.2 老年教育（60分）	5.2.1 老年开放大学体系建设情况（20分）	（1）老年开放大学体系完善（4分） （市级）老年开放大学正式挂牌成立，老年开放大学县域覆盖率90%以上（4分），覆盖率80-89%以上（3分），覆盖率60-79%以上（1分），覆盖率60%以下（0分） （县级）老年开放大学挂牌成立的（4分），未挂牌成立的（0分）

			(2) 相关制度建设情况 (4 分) (3) 管理人员、师资队伍保障情况 (4 分) (4) 教学资源建设数量及使用情况 (4 分) (5) 开发精品课程情况 (4 分) : 建设 1 个以上具有区域特色且属省级共建的优质老年教育精品课程和精品读物 (4 分) ; 建设 1 个以上具有区域特色的老年教育精品课程和精品读物 (2 分)
		5.2.2 老年开放大学招生情况 (20 分)	(1) 老年开放大学教学点生源覆盖度 (10 分) : 生源覆盖乡镇 (街道) 达到 50%以上、覆盖村 (社区) 30%以上 (10 分) , 生源覆盖乡镇 (街道) 达到 40%以上、覆盖村 (社区) 20%以上 (7-9 分) , 生源覆盖乡镇 (街道) 达到 30%以上、覆盖村 (社区) 10%以上 (4-6 分) , 生源覆盖乡镇 (街道) 达到 20%以上、覆盖村 (社区) 5%以上 (0-3 分) (2) 积极探索地域特色的合作办学模式 (10 分)
		5.2.3 老年开放大学教学服务开展情况、平台及资源使用情况,满意度情况 (20 分)	(1) 老年开放大学线上、线下教学活动开展情况 (10 分) (2) 河北终身学习在线二级平台老年教育资源使用情况 (6 分) (3) 学员知晓率、认同率及满意度情况 (4 分)

	5.3 社会培训和其他非学历教育（45分）	5.3.1 有负责社会培训的部门及人员,积极拓展各类社会培训,承接非学历办学项目（15分）	（1）有承担社会培训任务的部门和相关人员（4分） （2）近三年承接开放大学自主的培训项目；承办政府机关的培训项目；单位委托的培训项目；其他非学历项目（6分） （3）获得的外部资金支持（5分）
		5.3.2 培训实施情况（15分）	（1）培训安排合理（包括培训计划、方案、时间课程安排等）（4分） （2）培训师资情况（4分） （3）培训资源情况（4分） （4）培训证书发放情况（3分）
		5.3.3 培训效果（15分）	（1）取得的社会效益（5分） （2）取得的经济效益（5分） （3）学员满意度（5分）
6. 质量管理（80分）（包含学历与非学历）	6.1 执行统一的质量标准、落实质量报告工作、完成评估检查及整改工作的情况（40分）	6.1.1 严格执行统一的质量标准，并组织贯彻落实（10分）	（1）执行开放大学质量标准，教职工对质量标准知晓度的情况（5分） （2）在体系内、校内组织贯彻落实的情况（5分）
		6.1.2 质量报告、综合教学检查自检报告编制认真,报送及时（10分）	（1）质量报告编写认真，总结到位，图表丰富、亮点突出（3分） （2）质量报告及时报送的情况（2分） （3）综合检查自检报告编写认真，问题准确，图表丰富、亮点突出（3分） （4）综合检查自检报告及时报送的情况（2分）
		6.1.3 落实国开、省校评价	（1）按国开、省校办学评估、星级评价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

		评估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10分）	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6分） （2）对评价评估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4分）
		6.1.4 落实国开、省校检查督导等工作要求,并有效整改（10分）	（1）按国开、省校部署，制定工作方案、明确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如期推进相关工作的情况（6分） （2）对检查、督导发现的问题有效整改的情况（4分）
	6.2 质量管理 团队建设良好 且工作开展扎实有效(40分)	6.2.1 持续完善体系办学的质量保证体系（8分）	（1）学校领导班子定期研究质量保证工作（4分） （2）有完整的质量保证制度，并有效执行（4分）
		6.2.2 设有负责质量管理的机构或人员,学习中心有专职人员负责质量管理;建有质量管理团队且工作有效（12分）	（1）质量管理机构设置情况（4分）： （市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部门的（4分），质量管理职责在其他部门的（2分） （县校）有专门的质量管理小组的（4分），没有设置质量管理小组的（0分） （2）质量管理人员配备情况（2分）： 有质量管理专岗人员的（2分），有质量管理兼职人员的（1分） （3）落实《河北开放大学（体系）质量督导工作办法（试行）》的情况（3分） （4）质量管理团队工作开展有成效，督导的问题有改善（3分）

		6.2.3 定期开展对所辖学习中心和直属办学单位的教学检查、评估、督导，通报结果并督促整改，违纪违规处置有记录（20分）	（1）开展年度实地教学检查情况，覆盖直属办学单位、学习中心的情况，通报结果、督促整改情况，违纪违规处置记录情况（5分） （2）开展月度网上教学数据通报的情况，通报整改情况，奖惩情况（5分） （3）每学期开展对面授（直播）课的听评课情况，有听课记录，有反馈记录（5分） （4）定期对所辖学习中心和直属办学单位进行评价评估并督促整改的情况（5分）
7. 创新与服务（90分） （包含学历与非学历）	7.1 人才培养模式与教学改革、管理制度创新（20分）	7.1.1 积极参加体系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思路清晰，有成效（10分）	（1）参加开大体系组织的教学改革项目情况（4分） （2）本校教学改革方面的探索和特色（含措施、进展、成效）（6分）
		7.1.2 管理制度建设有创新（10分）	（1）管理模式、运行机制有创新（5分） （2）教学模式有创新（5分）
	7.2 创新开展学生活动（20分）	7.2.1 促进学生创新创业（12分）	（1）学生参加“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的参与度（5分）： 学生参与度高，获优秀组织奖的（5分）。达不到的酌情减分 （2）学生在“互联网+”创新创业大赛中的获奖情况（5分）： 在国赛中获奖的（5分），在省赛中获奖的（3分），在校赛中获奖的（1分） 注：以最高层次奖项计分 （3）在促进学生创新创业方面的其他创新举措（2分）
		7.2.2 学生活动有创新（8分）	（1）创新开展学生参与的线上教学活动（含实践），学生反响较好（2分） （2）创新开展学生参与的线下教学活动（含实践），学生反响较好（4分）

			(3) 创新开展学生学习小组等活动，学生反响较好（2分）
	7.3 开展特色科研（30分）	7.3.1 科研开展情况（20分）	(1) 科研管理机构和人员设置情况（4分） （市校）有独立的科研管理机构的（4分），科研管理职责在其他部门的（2分） （县校）有专职科研管理人员的（4分），有兼职科研管理人员的（2分） (2) 近三年科研课题立项、结项情况（7分）： 主持省校课题8项以上，且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并结项的（7分）； 主持省校课题5-7项，且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并结项的（5分）； 主持省校课题5-7项，且没有市厅级以上课题的（3分）； 主持省校课题1-4项，或主持市厅级以上课题并结项的（1分） (3) 主持或参加省校科研团队情况（5分）： 有教师主持省校科研团队的（5分）； 有教师参与省校科研团队并承担科研任务的（3分） (4) 组织带动体系开展科研及科研活动情况（4分） （市校）组织体系开展科研并组织科研活动的（4分），未达到的酌情减分 （县校）积极参与体系内组织的课题研究，参加体系内组织开展的科研活动的（4分），未达到的酌情减分

		7.3.2 取得高水平教学科研成果情况及特色科研成果应用情况（10分）	（1）获得教学科研成果奖励情况（5分）： 获省级以上奖励（5分），厅级奖励（4分），省校级奖励（3分），市级奖励（2分） （2）特色科研成果被采用及应用的情况（5分）： 被省校或省级相关政府部门采纳（5分），被市校或市级相关政府部门采纳（3分），被县校或县级相关政府采纳（1分）
	7.4 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效果与影响（20分）	7.4.1 积极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在当地的社会影响正面、较好（10分）	（1）学历教育人才培养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含历年培养毕业生数量、媒体的正面报道等）（3分） （2）非学历教育（社区老年教育、社会培训等）在当地的正面社会影响情况（3分） （3）培养的学生、学员获得政府奖励或在地方影响的情况（4分）：达到以上条件并制作历届优秀毕业生、学员事迹展示册的满分。没有展示册的酌情减分
		7.4.2 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对办学单位有政策、项目的支持或投入（10分）	（1）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等相关部门对开放大学办学有支持性政策性批文（5分） （2）当地政府或教育行政等相关部门对开放大学的项目支持、财政拨款情况（5分）

备注：

1. 具体观测点赋分时，有明确标准的，严格依据标准打分。无明确标准的，遵循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定性依据材料质量和数量分

4 个档次，优秀、良好、及格和不及格。具体分值依据支撑材料类别数量和支撑材料数量综合确定。

2. 每项得分必须是整数。

3. 评估结论等次划分：分值 ≥ 900 为优秀， $900 > \text{分值} \geq 750$ 为良好， $750 > \text{分值} \geq 600$ 为合格，分值 < 600 为限期整改；合格及以上须得分低于标定分值 60%的二级指标少于 7 个，第 1 个一级指标得分不足 60%一票否决。

4. 生师比计算方法：

市级：（1）按在编在岗计算：生师比 $L = \text{系统学生总数 } N / \text{系统从事开放大学业务在编在岗教师总数 } C$

（2）按专兼职计算：生师比 $L = \text{系统学生总数 } N / (\text{系统从事开放大学业务专职教师总数 } X + \text{系统从事开放大学业务兼职教师总数 } Y * 0.5)$

县级：（1）按在编在岗计算：生师比 $L = \text{学生总数 } N / \text{从事开放大学业务在编在岗教师总数 } C$

（2）按专兼职计算：生师比 $L = \text{学生总数 } N / (\text{从事开放大学业务专职教师总数 } X + \text{从事开放大学业务兼职教师总数 } Y * 0.5)$ 其中，学生总数 $N = \text{在籍生数} - \text{沉淀生数}$ 。

5. 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计算方法：

如：2023 春统设课程文字主教材配置率 = 2023 春统设必修课主教材发货册数 / 2023 春首次课程注册人次

附件 3

河北开放大学 体系办学评估试点准备工作指南 (2023)

(内部资料，请勿外传)

2023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参评试点工作要求	1
一、入校准备工作	1
（一）自评	1
（二）商定日程	1
（三）材料准备	2
（四）保障准备	2
二、评估及整改工作	2
（一）现场材料提供	2
（二）场所、设备及人员支持	3
（三）保障要求	3
（四）纪律要求	4
（五）整改要求	4
第二部分：相关材料要求	4
一、自评报告体例	4
（一）评估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4
（二）自评情况	5
（三）评估单位对评估指标、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	5
二、自评打分表	5
三、评估日程表示例	5

第一部分：参评试点工作要求

一、入校准备工作

（一）自评

建议参评试点学校成立校领导牵头的评估工作领导小组，参考本指南内容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按要求对照评估指标组织开展自评，撰写和提交自评报告、自评打分表等材料。

（二）商定日程

实地评估工作安排在 11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时间 2-3 天（不含往返时间），具体时间由参评试点学校提出建议日程与专家组商定。

评估主要环节所需时间参考如下（以专家组要求为准）：

1. 听取参评单位领导关于自评工作的汇报 20-25 分钟；
2. 查阅资料、核实数据（1 小时左右）；
3. 现场考察（不超过 30 分钟）；
4. 听课（10-20 分钟）；
5. 召开教师及管理人员、学生座谈会（各 30 分钟左右，可同时召开）；
6. 个别访谈（30 分钟左右）。

（三）材料准备

远程评估前配合做好各项准备和过程保障工作。需要准备以下材料：

1. 自评报告；
2. 打分表；

3. 参评试点学校名称、地址、人员、在籍学生数、学生名册（包括专业、层次、学号、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近期信息）；

4. 参评试点学校当学期课表；

5. 参评试点学校的教学、管理、技术人员名册及有效联系电话等；

6. 评估所需学习平台登录账号信息；

7. 专家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以上材料电子版通过专家组秘书提供给专家组。

（四）保障准备

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专家组秘书沟通联系。原则上评估期间不得更换或增加联系人。同时准备专家入校材料解释、考察引导的相关人员。协助专家组落实住宿、交通相关事宜。落实好评估期间的技术、设备、平台等支持与保障工作。

二、评估及整改工作

参评试点学校在专家组实地评估前，要做好实地评估联系和准备工作。具体包括：

（一）现场材料提供

1. 参评试点学校简介及汇报材料；

2. 入校前准备材料的纸质版；

3. 支撑材料。对照评估指标准备，包括但不限于：编办发文中、收费依据及票据、合作办学协议及依托单位的法人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或营业执照（任选其一）。制度文件、思

政课程开展情况、师资队伍情况、教学团队情况、实践基地（或虚拟实训软件）情况、生均图书（含电子图书）情况、学习支持服务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创新、科研及获奖情况、服务地方经济建设情况等；

4. 评估单位兼职教师聘用协议及信息（姓名、年龄、性别、学历、所学专业、毕业院校、资格证书情况、工作单位、联系电话等）、跨专业教学的专业或职业培训依据等；

5. 参评试点学校近一年形考作业、毕业实践环节相关材料等；

6. 专家组需要的其他材料。

（二）场所、设备及人员支持

按照评估要求，提供一个主会场，能够满足汇报会、反馈会需要。按照座谈、个别访谈要求提供 2-3 个座谈室和 1 个准备室供座谈人员候场。做好人员、技术和学习平台、管理平台等查询支持工作。

（三）保障要求

1. 做好办学评估相关的校办、教学、教务、质量等部门和人员的动员及培训工作，确保相关部门之间分工协作。

2. 不得无故调整课表。

3. 本着节俭、方便、快捷原则，协助专家组做好日程安排。

4. 专家组提出的不违反纪律、有利于评估顺利进行的合理要求要尽力保障。

5. 按照国家及当地防疫要求，做好卫生、健康安全保障工作。

（四）纪律要求

评估工作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并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上级的有关规定。在公布专家组信息前，不得打听专家组信息，不得通过各种方式提前与专家组成员联系。评估过程中坚决杜绝送礼、安排借机旅游等现象发生。

（五）整改要求

对专家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要认真接受，积极整改并及时提交整改报告。对于评估结论为“不合格”的单位，建议评估单位整改后再次自查，确保整改到位后，提出整改验收申请。

此次评估工作系河北开放大学首次对体系市校开展综合性评估，务必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领会评估指标和相关要求，做好充分准备，期间如果遇到相关问题，及时与省校质量督导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王芸、刘倩

联系电话：（0311）87829426

第二部分：相关材料要求

一、自评报告体例

（一）评估单位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包括工作组织、抽查的教学点、查阅资料、召开座谈会、听课等情况。

（二）自评情况

（按评估指标逐级列出，先总体自评，再对照三级指标逐条撰写）

1. 办学定位

（1）全面加强党的领导

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

（三）评估单位对评估指标、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1. 对指标的完善建议

2. 对试点工作的意见建议

二、自评打分表

另行通知。

三、评估日程表示例

日 期	时 间		主 要 内 容	地 点
XX 月 XX 日	上午	8:30—8:50	市校领导汇报情况	
		8:50-9:10	现场考察	
		9:15-10:15	查阅档案材料	
		10:15-11:30	分两组同时召开学生、教师座谈会	
	下午	12:30—14:30	前往 XX 学习中心	
		14:30—14:45	学习中心领导汇报	
		14:45-15:15	现场考察	
		15:15-16:15	教师和管理人员座谈会	
		16:15-17:15	个别访谈	
		17:15—18:15	查阅档案材料	
	晚上	19:00—21:00	听课、学生座谈会	